

清风月刊



校内刊号：BHD-M-18

2019-8-30

清风月刊

2019 年第 3、4 期合刊（总第 3、4 期）

北京化工大学 纪委办公室 主办



前言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这是新时代党对党员干部的新要求，也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新时代纪律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纪委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我校纪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与网络技术，构建常态化的纪律教育平台，形成长效机制，在长期工作积累与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纪委办公室创办两份电子教育刊物——《清风月刊》和《廉政荐读》，供领导干部学习参考。

《清风月刊》以教育系统典型腐败案例、鞭辟入里的廉政时评为主要内容，重点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法规和思想道德教育。

两份刊物除以电子期刊发送外，还印制成册，方便阅读与留存。

新时代，新征程。让我们廉政教育刊物在您的关注和支持下越办越好，共同推进北京化工大学的纪律建设，使这两份刊物成为我校常态化纪律教育、弘扬廉政文化的重要平台，在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象牙塔里正风纪】

一个月内多名厅级干部被查处 陕西加大高校反腐力度.....1

【纪法小课】

领导干部瞒报个人有关事项，其他人为何跟着“挨板子”..... 4

【警钟】

“假整改”换来真处分..... 8

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纠“四风”..... 10



一个月内多名厅级干部被查处 陕西加大高校反腐力度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9-03-22

2月1日，西安财经学院原副院长王国良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2月15日，西安财经学院原党委书记杨学义被给予留党察看处分一年，降低退休待遇及职称级别；2月21日，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一个月内，多名高校厅级领导干部被查处的背后，是陕西省纪委监委加大高校反腐力度的生动写照。

去年以来，陕西省纪委监委为38所省属高校304名省管干部全部建立了个人廉政档案，包括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以及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情况，实行动态更新。在此基础上，加强问题线索管理，每季度汇总台账，每月更新未办结问题线索表，实现对线索的有效管控，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综合每个高校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以及近年来省委教育工委对高校综合研判等情况，省纪委监委认真分析、准确研判把握各高校政治生态。一年多来，先后对西安工程大学、西安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的政治生态进行精准“画像”，为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奠定基础。

“副院长妻子到龄未退休，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作为学院党委书记，你负有一定责任……”在办理反映榆林学院副院长张某问题线索中，陕西省纪委监委对疏于管理的该学院党委书记许某进行了提醒谈话。针对反映的轻微违纪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反映高校领导干部，特别是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一律优先处置，对反映“一



把手”的问题全部采取当面谈话核实方式处置。去年以来，函询 20 人 22 件、谈话 19 人 27 件，要求被反映人重新报送说明材料 15 人次；运用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措施 12 人次，占谈话函询总人数的 31%。

对于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去年以来，先后对西安体育学院私设小金库问题、西安航空学院副院长李某、陕西警官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原书记师某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严肃查处西安交通大学原常务副书记王某、西安医学院副院长黄某违纪案……

除了日常监督，省纪委监委主动出击，在高校系统有的放矢地开展监督检查，力求及早发现问题，防微杜渐。突出政治监督，对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选人用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进行监督。以巡视整改监督检查为切入点，对西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石油大学三所高校的全面从严治党、“四个意识”“两个维护”以及“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针对在线索分析研判中发现的滥发津补贴、领导干部多占住房等顽疾开展监督检查，向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要求立即整顿规范。目前，陕西所有高校都停发了违规设立的津贴补贴，高校领导干部多占住房清理整顿正在全面开展。聚焦突出问题，督促检查高校系统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并联合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组成 4 个督导组，深入 38 所高校，通过查询资料、随机走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发现共性问题 3 项，个性问题 33 项，要求高校建立台账、逐一销号整改。案件



查办结束，省纪委监委进一步督促高校系统认真开展以案促改，并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案件治本作用。在整改过程中，各高校修订完善管理制度 404 项、财务制度 162 项，建立健全了师德师风问题报告制度和负面清单制度等，内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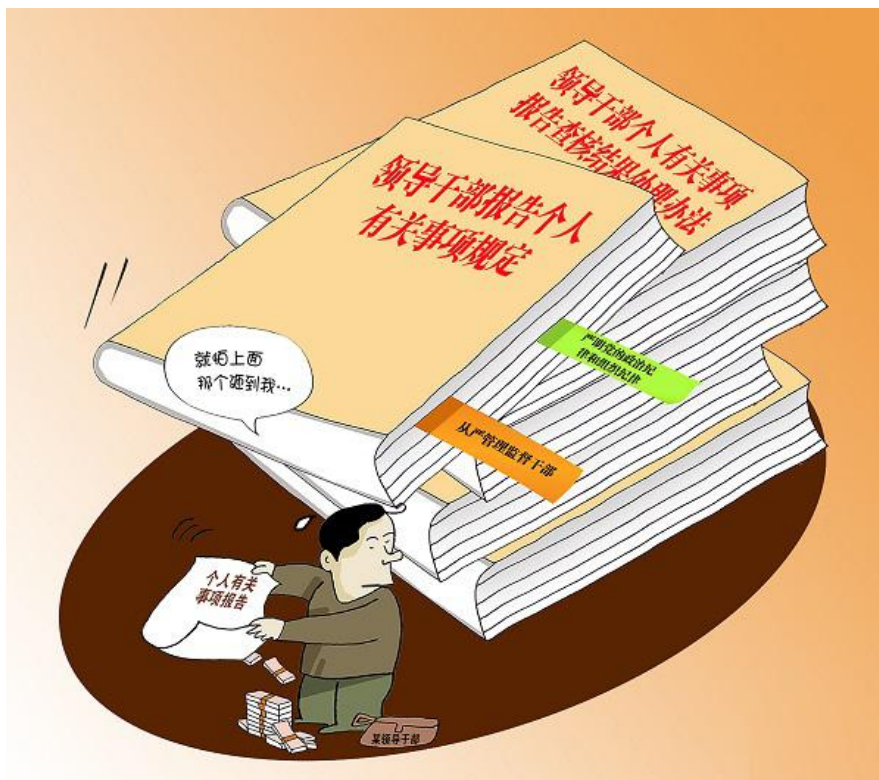
目前，陕西省纪委监委正积极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促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完善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成效。（陕西省纪委监委 || 责任编辑 李灵娜）



领导干部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其他人为何跟着“挨板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9-03-28

近日，因故意隐瞒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等个人重大情况，西安思源学院董事长周延波被责令辞去陕西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西安思源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马青、副主任彭斌、专职组织员赵志强也一同被追责。领导干部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不老实，东窗事发后相关责任人也跟着“挨板子”，这是咋回事？





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是对领导干部的**忠诚老实度和清正廉洁度进行检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 24 条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要求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并明确提出“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及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规定》还要求：“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33 条也明确规定：在党的组织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要问责。开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定。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把落实好报告制度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党委（党组）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带头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同时，履行好对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和把关职责，督促所属领导干部严格落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下属不如实报告有关事项，领导干部存在履责不力等问题，就要“挨板子”。



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2016年8月，因下属未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问题，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党委书记张立新、原党委书记聂广荷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并被通报曝光。2017年7月，因本单位发生“提拔任用部分干部不履行考察程序或考察工作不规范、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相关规定”等选人用人方面问题，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智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占成被问责，并被中央纪委通报曝光。2018年6月，因分管部门存在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问题，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覃文萍被问责，并被中央纪委通报曝光。

未经查核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干部，要问责。为防止“带病提拔”，我们党强化任前把关，要求做到个人有关事项“凡提必核”：凡是拟提拔为副处级以上干部人选、拟列为后备干部人选以及进一步使用人选等，都要抽查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开展干部“带病提拔”问题专项治理，对“带病提拔”干部任用过程开展倒查，一批责任人被严肃问责。

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要问责。因周延波案被问责的马青、彭斌、赵志强就是反面典型。通报显示：2012年12月，周延波被推荐为陕西省人大代表人选时，时任西安思源学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彭斌、专职组织员赵志强在没有认真调查核实、且未向学院领导汇报的情况下，以学院党委名义向推荐单位西安市教育局出具了“西安思源学院董事长周延波没有获得国外或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其配偶子女也没有移居



国外或境外”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任西安思源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马青知悉此事后，未作进一步调查核实，也未向学院党委汇报。周延波因违反党的组织纪律被处分，他们3人也因违反党的工作纪律被处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韩亚栋）



如“假整改”换来真处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2-15

本以为按时上报的‘假整改’能蒙混过关，没想到会被查出来，还挨了个处分。”近日，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大罗镇七孔村党支部书记李明谈到受到处分并被通报曝光一事后悔不已。



原来，去年3月，巴州区集中开展脱贫摘帽“查问题补短板”工作，要求各地自查问题并上报，逐一整改销号。大罗镇驻七孔村干部、镇农技中心工作人员聂江在入户走访调查时发现，该村多户危房改造户不同程度存在房屋漏水等问题，并进行了上报。

收到上报情况后，巴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问题反馈给大罗镇人民政府，要求限时整改。大罗镇人民政府要求七孔村将整改措施、效果、影像资料在规定的时限上报镇扶贫办。

“我当时看了反馈的问题，认为房屋漏水等都是芝麻小事，只要主体工程没问题，就没必要小题大做。”李明说。李明和村



委员会主任邓代银并没有认真抓整改，而是商议虚构该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整改完成相关材料进行上报。

去年4月16日，巴州区纪委监委组成的督查组深入七孔村现场检查时发现，多户危房改造户存在的房屋漏水等问题一直未整改。

“作风漂浮、不负责任，这是一个典型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随后区纪委监委迅速成立调查组，查阅相关文件和七孔村上报的资料，询问驻村干部、实地走访村民，逐项进行调查核实。

“为什么没有按要求整改？”调查组工作人员询问李明。

“当时主要是天气原因，一直在下雨，施工队无法进场。”李明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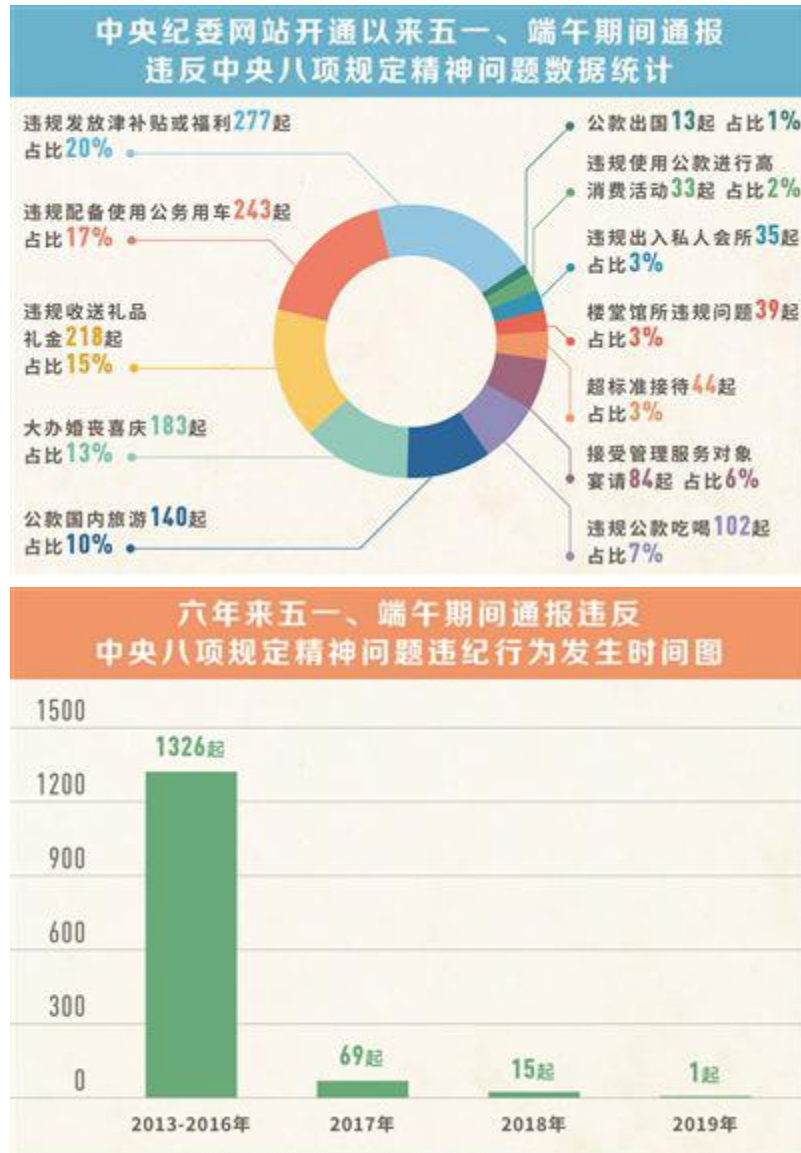
但据调查，当地去年3月26日至4月16日仅有少量的降雨天气。而且，有一位村民告诉调查组工作人员，维修一处房屋漏水只需一块防水布、一桶水泥砂浆，10多分钟就能完成。

“不踏踏实实做事，只想蒙混过关，这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李明等人心中作祟，导致其在工作中动‘歪脑筋’。”调查组工作人员说。（陈君蓉 鲜敏）



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纠“四风”、——对 1400 多起五一、端午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的分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9-06-0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李芸 制图）

5月31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今年五一、端午期间第四周通报曝光，再次提醒广大党员干部绷紧纪律之弦。

据统计，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开通以来，在五一、端午



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共通报 24 期 141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可以看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五类问题较为多发，需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加大整治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从六年来通报的 1411 起典型问题看，排名前五位的分别是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和公款国内旅游，这五类问题占通报问题总数的 75.2%。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共 277 起，占全部问题比重的 20%。从曝光数量看，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是最为常见的一种“节日病”。现实中，有的巧立名目、打“擦边球”，有的转嫁成本、用下属单位或企业“打掩护”，还有的套取专项资金、私设小金库用于发放补贴福利。比如，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第三中学违规设立小金库，并从中支出 879 万元，用于发放津补贴及福利等。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共 243 起，占全部问题比重的 17%。有的驾驶公车办理私人事务，有的用公务加油卡给私车加油，还有的将个人车辆产生的费用进行公款报销。比如，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实验中学学校长王锋华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报销个人车辆燃油费 1210 元。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共 218 起，占全部问题比重的 15%。年节假日是亲朋好友欢聚庆祝的好日子，但也有一些人别有用心，借机进行走动送礼。有的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有的慷



公家之慨，用公款进行“礼尚往来”。同时，微信红包等电子收礼送礼方式也屡见不鲜。比如，浙江省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分局副局长王红良收受6名管理服务对象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等方式所送钱财共计8500元。

大办婚丧喜庆问题共183起，占全部问题比重的13%。有的违反组织规定，超标准进行大操大办，有的私自宴请管理服务对象，并借机敛财。比如，河南省项城市第一实验中学副校长高广峰在办理其岳父丧事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取下属礼金9700元。

公款国内旅游问题140起，占全部问题比重的10%。从曝光案例看，以往明目张胆公款旅游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种种隐形变异手段也在“花样翻新”。有的打着学习培训的幌子，绕道他处游山玩水，有的故意延长培训考察时间，在课程结束后继续游玩，还有的不花公款花老板，让管理服务对象为个人游玩买单。比如，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经理张晓聪组织吉安地区新华书店部分经理外出旅游，由民营书商王某某支付相关费用2.783万元。

六年来，在被公开曝光处理的1891名党员干部中，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共处理1724人，占处理总人数的91.2%，已成为绝大多数；运用第三种形态中的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方式处理162人，占处理总人数的8.5%。对极少数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违法犯罪，依法严肃处理。

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可以看到，在严肃查处节



日期间顶风违纪问题的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已成为常态，第一种形态和第二种形态的处理方式成为大多数，监督执纪更加精准。

对六年来通报的 1411 起典型案例违纪时间进行分析，其中，发生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共 1326 起，占比 94%；发生在 2017 年的，共 69 起，占比 4.9%；发生在 2018 年的，共 15 起，占比 1%；发生在 2019 年的，共 1 起。分析数据可以看出，六年来通报的 1411 起问题中，大部分都发生在 2017 年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陈昊）